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2〕3号

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日常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：重点实验室）积极贯彻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开放运行和管理原则，重点实验室主任担任管理负责人，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运行监督作用，将重点实验室建设成为学科创新思想的发源地、培养优秀人才的摇篮和研究成果卓著的科研机构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，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与发展规划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设置综合管理办公室，负责重点实

验室日常管理、协调、对外联络、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的组织及实施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国内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组成，指导重点实验室重大实验及课题研究、审批开放课题等，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制订与调整提出建议和方案，并监督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。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室，各研究室的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，各研究室负责人对本研究室的研究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必须参加实验室的集体活动和政治学习，严格遵守各种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并自觉维护重点实验室的荣誉。

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收支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。

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，制定并严格执行《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。

第九条 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(包括专著、论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)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(中文名称为“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”，英文名称为“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mputing”)。

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各类人员应重视科学道德，严格规范科研行为，潜心科学研究并注重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

负责解释。本规定与云南大学相关规定发生冲突时，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。

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

(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)

2022年6月28日

